



ESCO TECHNOLOGIES INC.
供应商行为准则

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修订

本供应商行为准则制定了对 ESCO Technologies Inc. 及其子公司（下称 "ESCO"）的供应商、供货商、代表、代理商、分包商和业务合作伙伴（下称“供应商”）所要求的行为和业务实践的某些最低标准。

ESCO 了解，其供应商均为独立的实体。但是，供应商的行为可能反映，甚至在某些情况下可能直接影响 ESCO 及其商业声誉。因此，ESCO 希望其供应商遵守公认的商业行为标准，并以反映适用法律的精神和条文的形式开展业务，并要求供应商自己的员工、代理商及分包商（下称“代表”）也同样遵守上述要求。

供应商行为准则的条款仅为最低要求，它们补充但不可代替任何在 ESCO 与供应商之间所达成的任何合同中所规定的具体义务。在供应商认为本供应商行为准则与其和 ESCO 达成的特定合同或任何其它供应商义务存在任何冲突的情况下，供应商应立即通过以下所提供的“可疑行为或涉嫌违反行为的报告”通知 ESCO。

法律及法规合规实践

供应商必须遵守所有适用其业务的法律和法规要求，并要求他们的代表同样遵守该等要求。

特别是但不限于，供应商及其代表应：

- 遵守其经营业务所在国家的反腐败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和英国《2010 反贿赂法》，并且不得为获得或保留业务而向任何国外或国内的政府官员直接或间接付款、提供或承诺提供任何金钱或其它有价之物。
 - 不得为不正当地获得或保留业务而向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间接付款、提供或承诺提供任何金钱。
 - 遵守适用的贸易管制和反经济抵制法，以及适用于 ESCO 产品的所有出口、再出口及进口要求。
 - 遵守适用于其业务运营地所属司法管辖区的反垄断及公平竞争法。
 - 遵守适用的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法律与法规。
 - 创建、保留、保护及处置其业务记录时，完全符合所有法律、合同及法规要求。
 - 与监管机构代表和政府官员进行讨论时保持正直、直接和诚实的态度。
-

ESCO 专有资料的保护

在向 ESCO 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供应商应及其代表应将其披露的属于 ESCO 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资料视为专有资料。除非 ESCO 另有书面同意，否则供应商及其代表在为 ESCO 提供服务时所开发或创造的资料，应归 ESCO 专有。未经 ESCO 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及其代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任何上述资料，或将该等资料用于向 ESCO 提供服务以外的任何目的。具体而言，供应商及其代表拥有或控制的、以任何方式与 ESCO 的业务有关或相关的任何类型的所有有形材料（“ESCO 专有数据”），或由供应商编制、汇编或取得的包含 ESCO 专有数据的任何有形材料均应为 ESCO 的专有财产，且经 ESCO 要求，应立即归还。在任何时候，供应商及其代表应尊重 ESCO 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和商业秘密。

业务实践

除遵守适用法律及法规的要求外，供应商还必须廉正地开展业务活动，遵守职业行为的最高标准，并要求其代表同样遵守该等要求。供应商及其代表应理解 ESCO 职业行为和道德准则（公布在 ESCO 的网站上）中所包含的对 ESCO 员工所期望的特定行为标准，且不得诱导或试图诱导任何 ESCO 员工作出任何将会违反该准则的行为。

尤其是，供应商及其代表应（但不限于）：

- 在 ESCO 的经营场所或代表 ESCO 行事时，始终以专业的态度行事。
 - 避免在与 ESCO 员工打交道的过程中参与或出现利益矛盾。
 - 不得向任何政府人员提供或承诺提供任何超出名义价值的礼品。
 - 不得向任何政府人员或其他人员提供或承诺提供任何超出标准行业政策、本地实践的礼品、餐饮或款待；也不得为了让供应商及其代表或 ESCO 获得不正当的商业利益，而向任何政府人员或其他人员提供或承诺提供礼品、餐饮或款待。
 - 不得提供或承诺提供现金礼品。不得向任何 ESCO 雇员或代表提供任何贿赂、回扣或其他好处。若 ESCO 的员工或代表向供应商及其代表索取任何贿赂、回扣或其他好处，供应商必须通过下文中提供的“可疑行为或涉嫌违反行为的报告”向 ESCO 报告该等行为。
 - 不得在获知通常未对投资大众公开及有可能影响投资者买卖股票决策的 ESCO 相关信息时，购买或出售 ESCO 股票。
 - 按照适用承包商购买订单对产品和服务诚实准确地开具账单。
 - 除非经 ESCO 的高级职员明确书面授权，否则不得向媒体透露或公开发布关于 ESCO 或其业务的声明。
-



雇佣实践

供应商应与 ESCO 共同秉持人权和工作机会平等的承诺。供应商必须在其所有全球场址中按照适用法律和法规进行他们的雇佣实践，并应要求他们的代表同样遵循该等要求。

尤其是，供应商及其代表应（但不限于）：

- 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无非法歧视、保持工作场所没有性骚扰与其他骚扰，并禁止从身体或口头上侮辱员工。
- 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并完全遵循所有适用安全及健康法律、法规以及实践。
- 禁止使用、占有、分销或销售非法药物。
- 不得使用非自愿或受到强迫的劳工，比如契约劳工、抵债劳工或被监禁的劳工。
- 遵守所有适用的最低工作年龄法，不得在任何情况下使用童工。
- 遵守所有对报酬、加班、工作时长和工作条件有管治效用的适用法律。

未向第三方授予权利

本供应商行为准则不向第三方授予任何权利。任何供应商或代表均不会通过本行为准则享有任何有关 ESCO 的权利，ESCO 对本准则的解释和执行享有完全酌情决定权。

可疑行为或涉嫌违规的报告

供应商及其代表可就本供应商行为准则向其主要 ESCO 业务联系人或其与之拥有主要业务关系的 ESCO 子公司的道德准则负责人提出任何疑问或担忧。任何可疑的不当行为应报告给该等道德管理人员或以下任何 ESCO 高级职员：

- 企业道德高级职员，收件人：人力资源部副总裁 Human Resources, ESCO Technologies Inc.,
645 Maryville Centre Dr. Suite 300 St. Louis, MO 63141, USA
电话：(314) 213-7226;
电子邮箱：corporateethicsofficial@escotechnologies.com
- 法律总顾问：ESCO Technologies, 645 Maryville Centre Dr. Suite 300 St. Louis, MO 63141, USA
电话：(314) 213-7217
电子邮箱：escollegal@escotechnologies.com
- 监察专员：ESCO Technologies, 645 Maryville Centre Dr. Suite 300 St. Louis, MO 63141, USA
电话（仅限美国）：Ombudsman Hotline at (800) 272-0872
电子邮箱：Ombudsman@escotechnologies.com

可疑的不当行为可以匿名形式进行报告。任何提问、提出担忧或报告可疑不当行为的人员，其身份将尽可能受到保密。以英语以外的语言发送的问题或报告应以书面形式提供。



禁止惩罚或报复

ESCO 绝不容许对任何真诚地提出问题或寻求建议、或报告可疑行为或疑似违规行为的个人实施任何惩罚或报复。

* * * * *

接收和同意

在下面签名的供应商确认收到本供应商行为准则的副本，并同意在其与 ESCO 保持业务关系的过程中遵守其规定。

承包商: _____
(正楷)

签署人: _____
(签名)